

征收土地公告

崇征收〔2025〕15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12月18日批准，同意征收崇川区集体土地2.6004公顷，批文为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2025年度第30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25〕509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名称

南通市2025年度第30批次城市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地块名称	征收土地位置	征收土地面积
1	星明路西、观新路南侧地块	观音山街道明星社区二组	0.1606
2		观音山街道明星社区三组	0.4715
3	星明路西、观新路南侧道路绿化	观音山街道明星社区	0.2024
4		观音山街道明星社区二组	1.0539
5		观音山街道明星社区三组	0.712
合计			2.6004

三、请被征地范围内具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，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。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，不动产登记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注销登记。注销结果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
2025年12月31日